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 浙江省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高等学校，相关单位：

经国家和省评比表彰管理部门批准，决定开展2025年浙江省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本奖项包括省教学成果奖和省杰出教师奖。根据《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省杰出教师评选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包括省内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

（二）省杰出教师奖：评选范围包括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获得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及以上称号的在职教师，在浙“两院”院士。

二、奖项设置及名额

（一）省教学成果奖：表彰名额550项，其中，基础教育类特等奖15项、一等奖50项、二等奖100项；职业教育类特等奖

20 项、一等奖 60 项、二等奖 100 项；高等教育类特等奖 25 项、一等奖 80 项、二等奖 100 项。

（二）省杰出教师奖：评选表彰名额不超过 15 名。

三、奖励方式

评选结果由省人民政府发文表彰，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该奖项是全省教育系统唯一省级表彰奖励项目，是近年来全省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成效的集中检验，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落实好责任部门和人员，深入总结提炼建设成果，切实做好各项申报工作。

（二）严把推荐质量。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扎实做好推荐对象、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突出工作实绩和贡献。

（三）坚持公平公正。推荐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拟推荐对象要通过各级推荐单位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五、报送安排

（一）申报省教学成果奖，由符合条件的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按程序向省教育厅申报（2 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主持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

(二) 申报省杰出教师奖, 由符合条件的教师提出申请, 学校审核推荐。

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及相关单位分别按照评选的要求,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上报相关评审推荐材料 (详见附件 1、2、3、4)。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省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1. 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联系人: 郑文, 电话: 0571-56870030

电子信箱: jcyjcgj@vip.163.com

地址: 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 邮编: 310012

2. 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中职) 申报工作

联系人: 杨雪临, 电话: 0571-88846782

电子信箱: zjjkghtg@163.com

地址: 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 邮编: 310012

3. 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高职) 申报工作

联系人: 曹志平, 电话: 0571-88008860

电子邮箱: jyt_zcj@126.com

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 邮编: 310014

4.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联系人: 丁玉德, 电话: 0571-88008865

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 邮编: 310014

(二) 省杰出教师奖申报工作

联系人：赵思静，电话：0571-88008699

电子信箱：jsc@zjedu.gov.cn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邮编：310014

附件：1.2025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须知
2.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须知
3.2025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须知
4.2025 年浙江省杰出教师奖申报须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省政府督查办。

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须知

一、评选范围和基本条件

(一)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全省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可对照相关条件和程序申报。

(二) 申报的成果应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遵循职业教育基本规律,体现改革创新理念,着重围绕职业教育教学中的问题,科学设计改革方案并扎实推进实施,取得良好效果,并经过 2 年以上实践检验,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三) 申报的成果应符合学术规范,不存在权属争议。已获得过历次省级及以上成果奖的项目,在继续研究与实践中无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不能再次申报。

二、申报要求和推荐名额

(一) 本次成果申报中职与高职成果分列。为确保申报的成果质量,中职和高职分别按照规定的推荐数量限额申报、择优推荐。

中职成果由设区市教育局按规范程序组织属地中职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相关单位申报遴选后,按申报限额向省推

荐。各地区推荐数量见附 1。

高职成果由各高职院校按申报限额直接向省推荐。申报的成果应从 2020 年后获得的校级教学成果奖项中择优推荐，并经校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通过，进行一定时间的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再行上报。各单位推荐数量见附 5。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申报数量：浙江开放大学 4 个，其他成人高校 3 个。

（二）中职成果在同等条件下，向主持人为非领导职务的成果倾斜。

（三）高职各单位申报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比例不超过本单位限额推荐总数的 50%。

（四）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成果，由主持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成果主持人限填 1 人，本校（单位）限填 5 人；若有合作单位，每 1 个合作单位可增 1 人，合作单位最多不超过 3 个。

三、表彰奖励

省教学成果奖由省政府批准授予并颁发相应证书和奖金。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

四、材料要求和时间安排

（一）申报中职成果请提交以下材料：

1.《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中职）申报表·成果报告》一式 6 份（见附 2）；

2.《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中职）活页评审

表》一式 6 份（见附 3）；

3.与成果直接相关的其它支撑材料合订本 2 份，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课题结题验收材料、获奖证明等在教学成果建设过程中的客观性、写实性、佐证性材料，对支撑成果具有重要价值。不要堆砌不相关的材料，没有的可不提交；

4.《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中职）申报汇总表》1 份（见附 4）；

主管申报中职教学成果奖的部门将每个成果的附 2、附 3 及其他支撑材料的电子版放在一个文件夹中，与附 4（excel 格式）一起发送至 zjjkghtg@163.com。纸质材料均采用 A4 双面打印，不另加封皮或进行特别装帧，正文内容字号不小于 5 号字，字体一般为仿宋。按要求寄送评审办公室。

（二）申报高职成果请提交以下材料：

1.《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高职）申报书》以及 5000 字内的教学成果报告（电子版 word 格式，文档正文内容请用宋体小四号、纸质材料一式 6 份）（见附 6）；

2.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高职）推荐成果汇总表（电子版 excel 格式、纸质材料一式 1 份）（见附 7）；

3.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高职）申报单位信息表（电子版 word 格式、纸质材料一式 1 份）（见附 8）；

4.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高职）相关支撑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2 份）。

申报高职成果的单位将上述教学成果电子版申报材料统一保存在一个 U 盘上报，与纸质材料一起寄送评审办公室。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申报书填报事宜说明》。

附：1.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中职）申报名额分配表

2.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中职）申报表·成果报告

3.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中职）活页评审表

4.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中职）推荐汇总表

5.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高职）申报名额分配表

6.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高职）申报书

7.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高职）推荐汇总表

8.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高职）申报单位信息表

9.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高职）申报书填报事宜说明

附 1

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中职）
申报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基础数	奖励数	申报数
杭州市	12	8	20
宁波市	12	2	14
温州市	12	1	13
嘉兴市	10	1	11
绍兴市	10	0	10
金华市	10	1	11
台州市	10	0	10
湖州市	8	2	10
衢州市	8	1	9
丽水市	8	1	9
舟山市	2	0	2
合 计	102	17	119

注：各市申报名额的分配数主要由基础数和奖励数确定。其中基础数的主要参考数据是各市上一年职业学校的教师数。奖励数的主要参考数据是各市在上一届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中获得的一等奖数和二等奖数以及在上一届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中的获奖数。

附 5

2025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高职）
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数
1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4
2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9
3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9
4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5
5	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6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9
7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7
8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9
9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9
10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9
11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5
12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7
13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6
14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9
15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6
16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
17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7
18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6
19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5
20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21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6
22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7
23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5
24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9
25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4
26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3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5
27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6
28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5
29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5
30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4
31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6
32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3
33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4
34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3
35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6
36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4
37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4
38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4
39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5
40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4
41	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3
42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3
43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8
44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5
45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3
46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3
47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4
48	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	3
49	浙江金华科贸职业技术学院	3
50		